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最多179,544,600股配售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79,544,6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中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約為1,795,446港元。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4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的本金及利息約15.7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本集團可能不時物色的知識產權的資金約15.3百萬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175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折讓約9.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19.7%。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經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最多179,544,6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自行及／或透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代理代為進行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將會就其根據其於配售協議的責任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的1%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場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折讓約9.3%；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19.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場狀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79,544,6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中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795,446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會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的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和終結，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無權就配售事項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義務的事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按其合理意見在諮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所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且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按其合理意見在諮詢配售代理後，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本公佈「終止」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和終結，且任何一方概無權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義務的事項除外。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79,544,6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回、修訂或屆滿為止。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角色扮演假髮)及非角色扮演服飾(主要包括性感內衣)，以及廠房租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1.4百萬港元及31.0百萬港元，將用於(i)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的本金及利息約15.7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本集團可能不時物色的知識產權的資金約15.3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71,859,000	41.42%	371,859,000	34.52%
林石新先生	78,563,000	8.75%	78,563,000	7.29%
承配人	—	—	179,544,6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47,301,000	49.83	447,301,000	41.52%
總計	<u>897,723,000</u>	<u>100%</u>	<u>1,077,267,600</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陳聖弼先生100%實益擁有。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2)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內所載條件獲達成當天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額外配發、發行及授出179,544,6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或代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79,544,600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升女士、徐成武先生及馬志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華先生、彭淑女士及鄭晉閩先生。